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文件

苍财农〔2021〕213号

关于下达澄海村异地搬迁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霞关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要求下达澄海村异地搬迁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报告》（霞政〔2021〕224号）收悉。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民异地搬迁项目和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浙财农〔2013〕373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农〔2021〕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澄海村异地搬迁项目实际搬迁144户587人，根据每人2800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合计补助资金为587人×2800元/人=164.36万元（该项目已下达123万元，剩余补助41.36万元），现将澄海村异地搬迁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剩余补助资金41.36万元下达给你镇，同时相应增加你乡镇2021年度“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指标，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列“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0〕106号)文件精神,并实行县级报账制。

二、请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异地搬迁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三、请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同步建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项目相关工作情况的纸质资料台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扶贫、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公室

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

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